关于《浙江省居住证》互认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过程

根据省厅、市局相关通知和有关会议精神，要求我市在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浙江省居住证》省内互认制度。市公安局在吸取省内兄弟单位试点工作经验后，对市公安局内部业务单位和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改革调研和意见征集，同时向市领导汇报了有关内容。结合2023年省、市相继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初步确定改革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程序开展市公安局法制审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等工作，通过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二、指导思想及制定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创新人口管理模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流动人口同城化待遇，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实有人口全覆盖。

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

2.《浙江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年）》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1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发〔2023〕33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现有居住证件互认。**凡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在建德市符合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即可在建德市域范围内申请居住证互认转换，享受建德市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居住证互认后，原有证件注销。

**（二）居住登记时间累计互认。**凡是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累计居住登记满六个月，期间中断不超过30日（除《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有特别规定外）的流动人口，在建德市符合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即可在建德市域范围内申请办理电子《浙江省居住证》，享受建德市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三）居住证办理方式。**居住证互认业务依托省公安厅电子居住证平台，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线上“掌上办”为主，或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和各派出所户籍窗口线下“窗口办”为辅。